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 填報日期：110年1月4日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理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|
| 1. | 行慎樓  旭昇樓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6月30日。 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12月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09年12月26日清洗。 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27日。 |
| 2. | 昇降設備  公文梯 |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|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檢查維護1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每月正常維護中。 |
| 3. | 電器設備定期檢測 | 1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2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| 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委託專業廠商每2個月辦理檢查1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每2個月正常維護測試保養中。 |
| 4. | 哺集乳室設施 | 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。 |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維護要點，每月檢查設施1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由分署員工專人負責賡續辦理正常維護中。 |